



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0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印制



目录 Content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为及时公布环境质量信息，现发布 2020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柳

01-26 环境质量状况

- 02-14 环境空气
- 15-17 水环境
- 18-23 海洋环境
- 24-25 声环境
- 26-26 辐射环境

27-36 措施和行动

- 29-29 强化环保规划引领
- 29-29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30-30 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制改革
- 31-3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32-32 坚决打赢碧水攻坚战
- 33-3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 34-34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
- 34-34 全力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
- 35-35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空气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 概况

2020 年我市 $\text{PM}_{2.5}$ 年均值再创新低，连续四年稳定达标，超标天数为 0，二氧化氮自 2012 年国家将标准从 80 微克 / 立方米收严至 40 微克 / 立方米以来首次达标，六项污染物首次全部达标，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我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54，同比下降 17.1%，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达标 331 天，同比增加 38 天；达标天数比例 90.4%，同比增加 10.1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 $\text{PM}_{2.5}$ 年均值为 23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3.3%； PM_{10} 年均值为 43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8.9%；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36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0.0%；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 / 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0.1%；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6.7%。2020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1、表 2。

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图 1 和图 2）。2020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首次实现 6 项指标全面达标。

1 环境质量状况

表 1 2020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

单位：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 / 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综合指数
2020 年	23	43	36	7	160	1.0	3.54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图 1 2013-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19 年起为实况数据，下同）

表 2 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天

达标天数比例	达标天数	其中：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90.4%	331	147	184	29	5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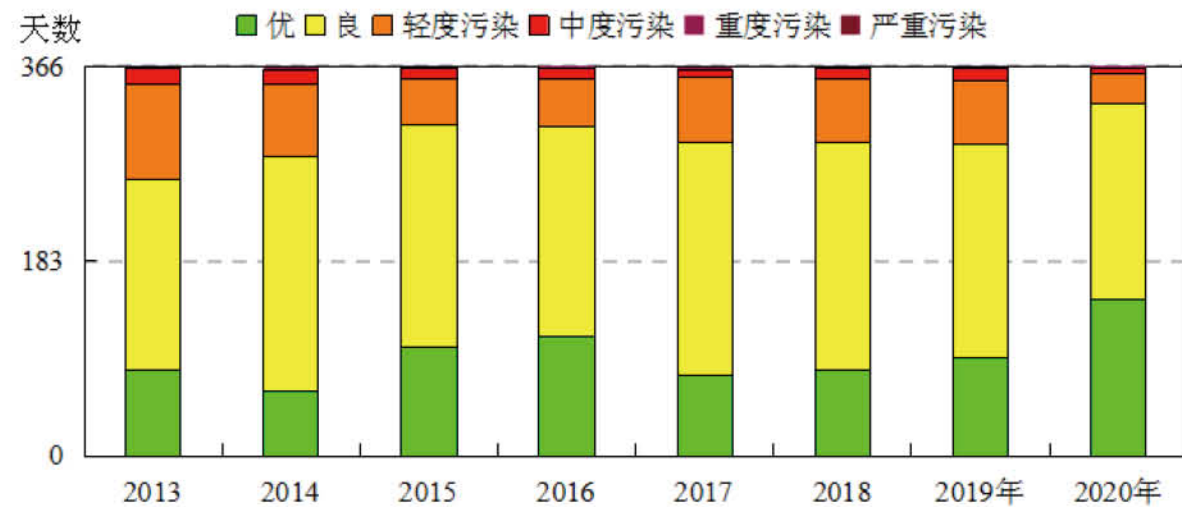


图 2 2013-2020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类别





◆ PM_{2.5} 浓度

2020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连续四年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35微克/立方米)。

2013-2020年,PM_{2.5}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2020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56.6%(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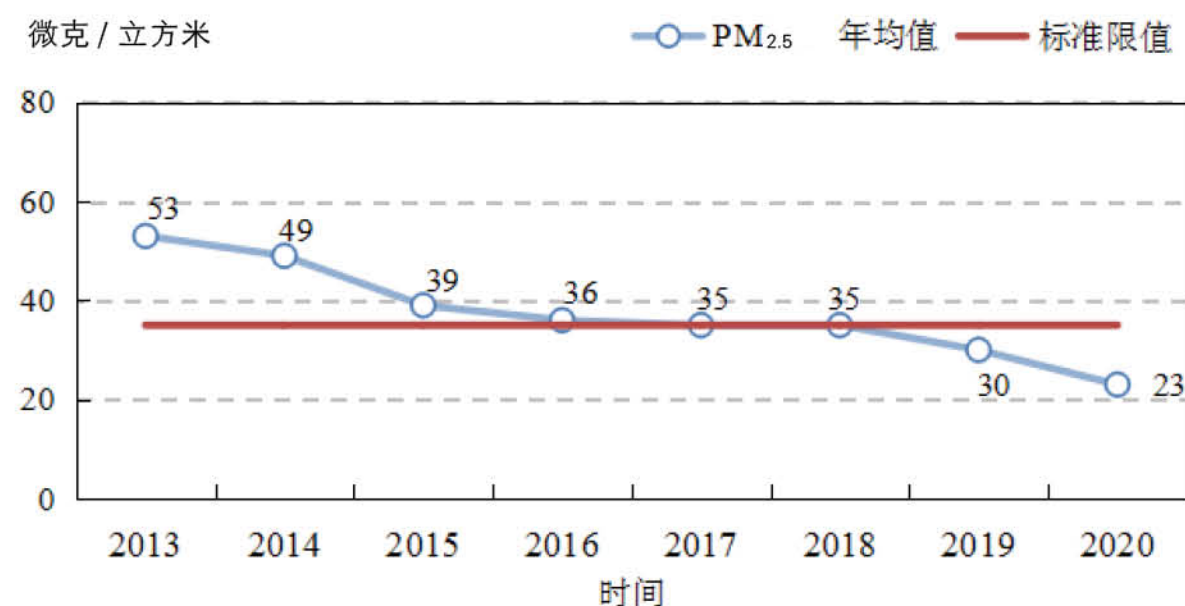


图3 2013-2020年PM_{2.5}年平均浓度

◆ PM₁₀ 浓度

2020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70微克/立方米)。

2013-2020年,PM₁₀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2020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40.3%(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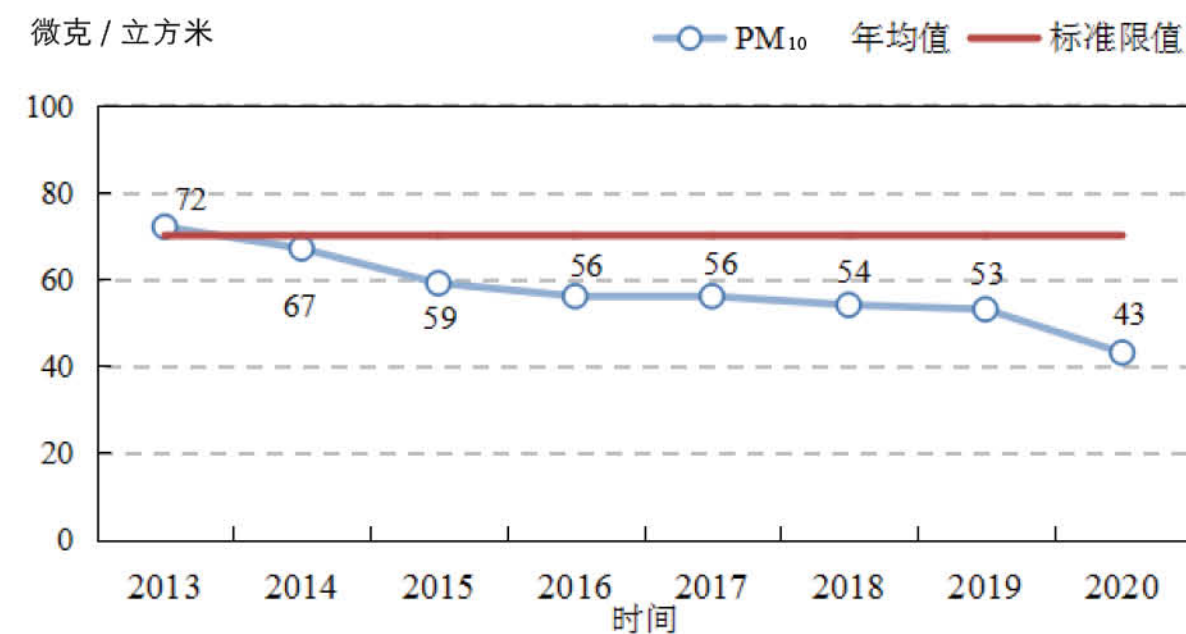


图4 2013-2020年PM₁₀年平均浓度





◆ 二氧化氮浓度

2020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36 微克 / 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40 微克 / 立方米）。

2013-2020 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30.8%（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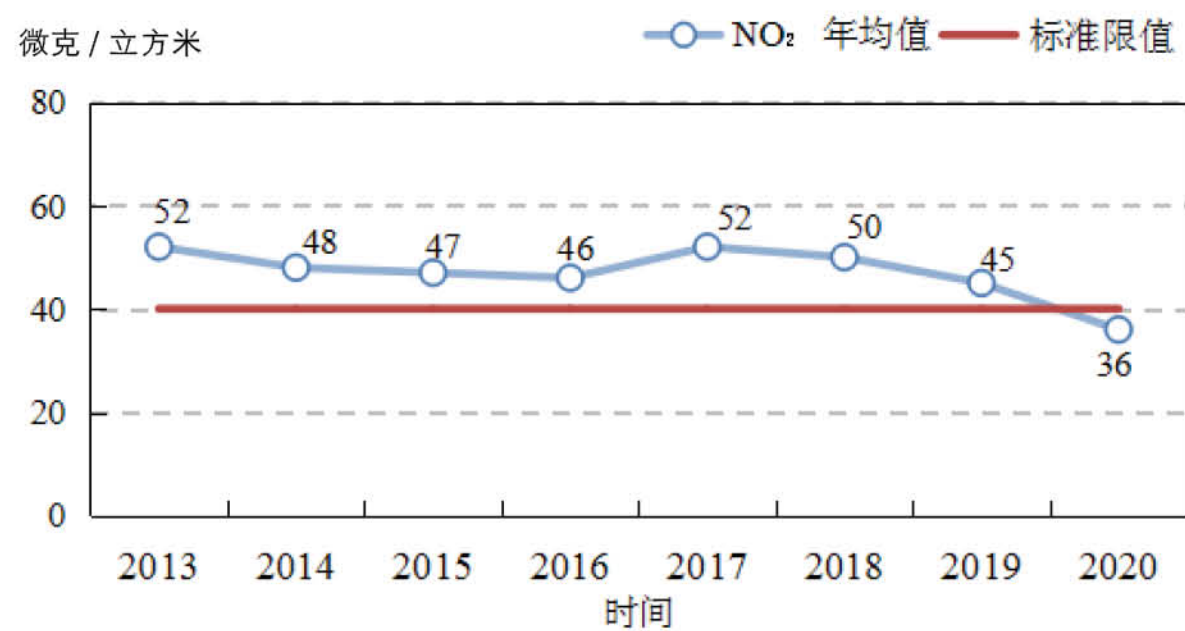


图 5 2013-2020 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 臭氧浓度

2019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为 160 微克 / 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160 微克 / 立方米）。

2013-2020 年，臭氧浓度在标准限值上下波动，2020 年臭氧浓度比 2013 年上升 2.6%（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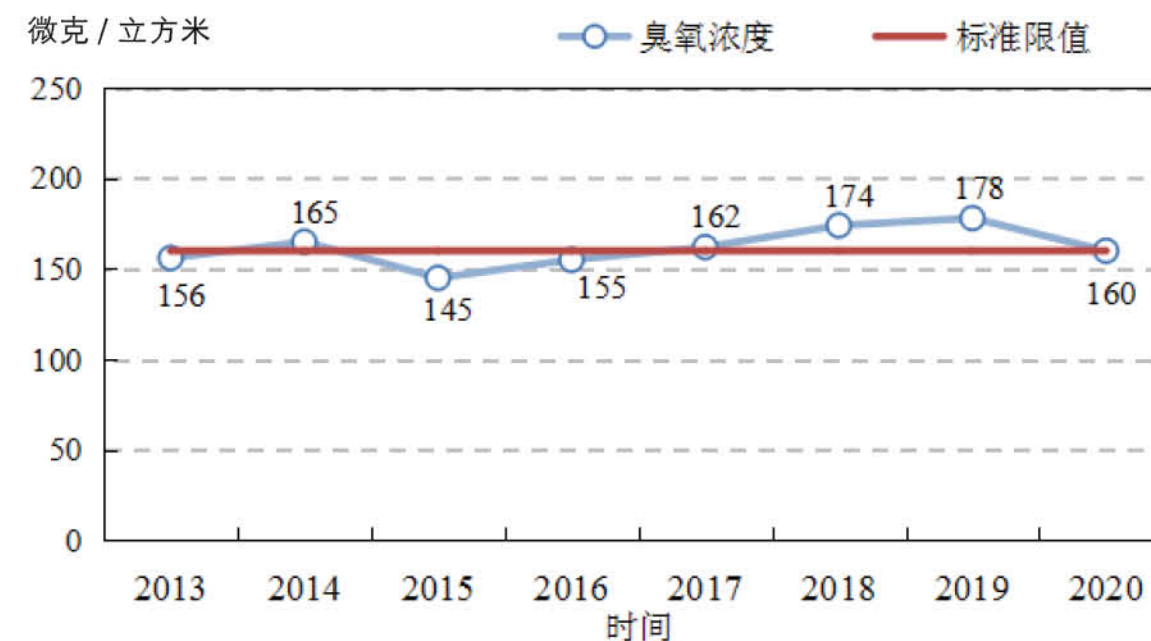


图 6 2013-2020 年臭氧浓度



◆ 二氧化硫浓度

2020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7 微克 / 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60 微克 / 立方米）。

2013-2020 年，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65.0%（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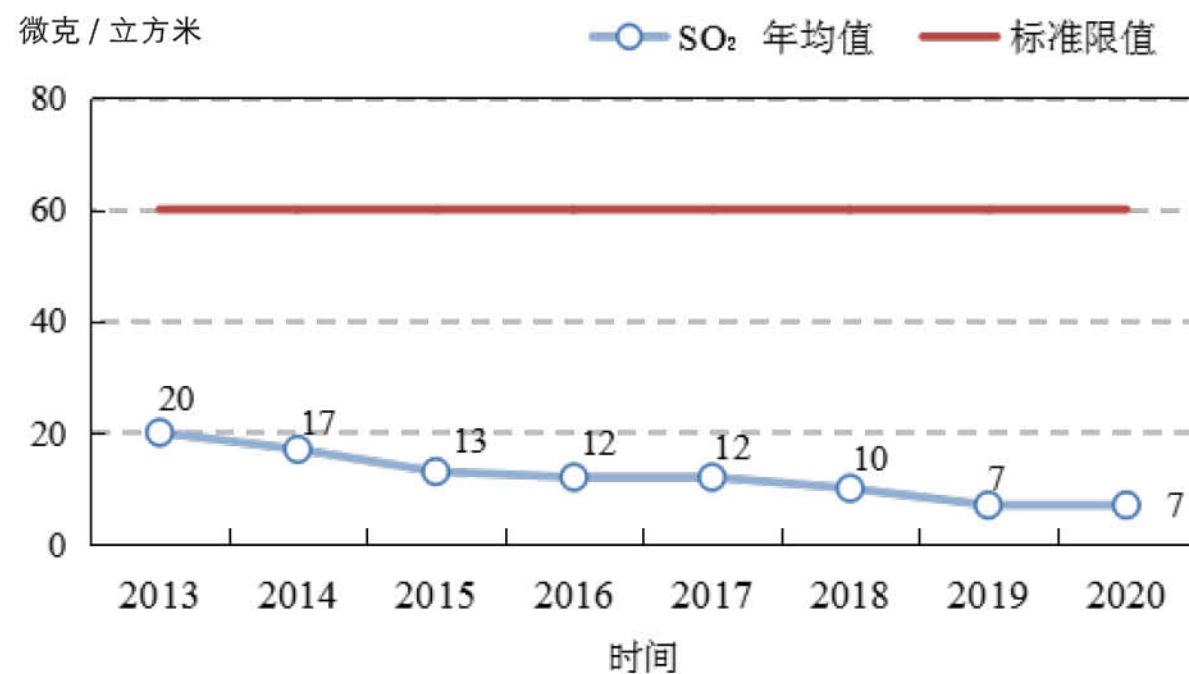


图 7 2013-2020 年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 一氧化碳浓度

2020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为 1.0 毫克 / 立方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4 毫克 / 立方米）。

2013-2020 年，一氧化碳浓度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的浓度水平，2020 年一氧化碳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33.3%（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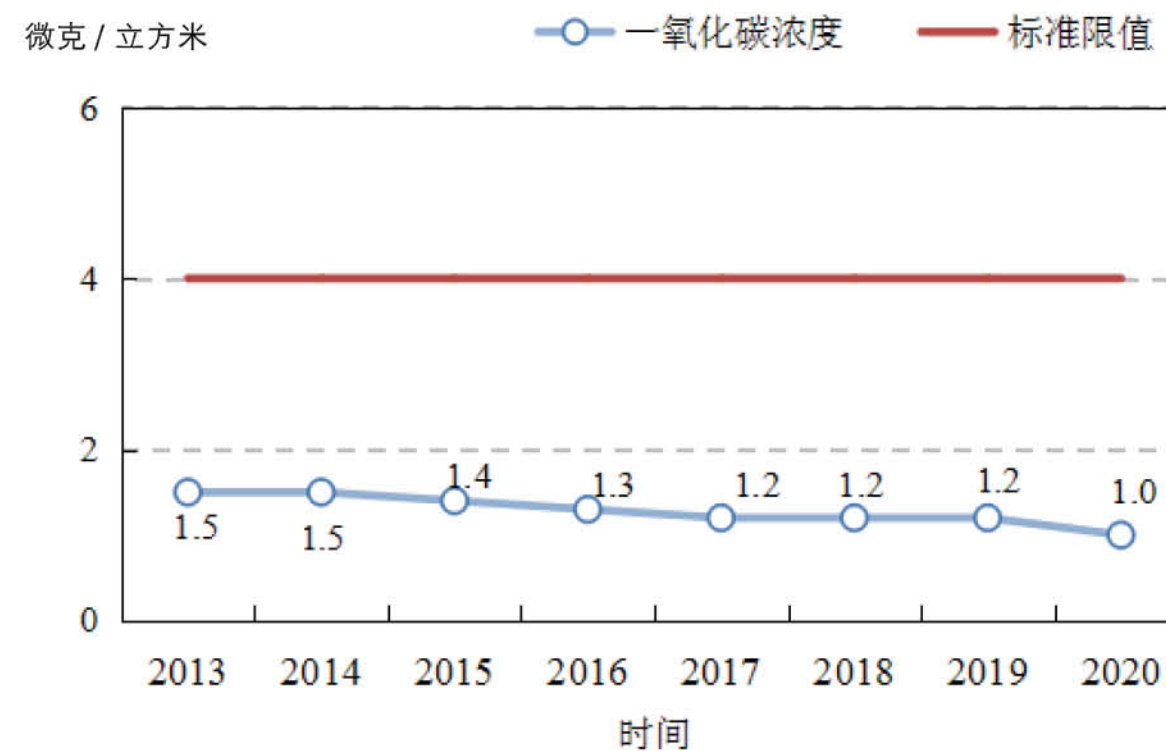


图 8 2013-2020 年一氧化碳浓度



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从化、增城、花都区，后两位为荔湾、白云区；与去年相比，各区空气质量均有好转，空气质量改善排名前三位为越秀、荔湾、增城区（见表3、表4）。

表3 2020年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与改善排名

重量排名				改善排名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排名变化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同比(%)
	广州市	3.54			广州市	-17.1
1	从化区	2.69	→	1	越秀区	-18.4
2	增城区	2.98	→	2	荔湾区	-16.7
3	花都区	3.29	→	3	增城区	-16.5
4	番禺区	3.39	→	4	南沙区	-16.3
5	南沙区	3.40	↑ 1	5	白云区	-16.1
6	天河区	3.48	↑ 1	6	海珠区	-15.7
7	越秀区	3.50	↑ 3	7	天河区	-15.1
8	海珠区	3.55	→	8	番禺区	-12.9
8	黄埔区	3.55	↓ 3	9	花都区	-12.0
10	白云区	3.59	↓ 1	10	黄埔区	-11.3
11	荔湾区	3.75	→	11	从化区	-8.2

表4 2020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69	96.1	20	32	17	6	142	1.0
2	增城区	2.98	96.2	23	38	23	7	137	0.9
3	花都区	3.29	91.3	23	40	28	8	156	1.0
4	番禺区	3.39	92.6	23	42	32	9	149	1.0
5	南沙区	3.40	88.3	21	40	32	8	163	1.1
6	天河区	3.48	92.3	22	41	38	7	151	1.0
7	越秀区	3.50	88.8	22	41	36	7	162	1.0
8	海珠区	3.55	89.3	24	43	35	7	160	1.0
8	黄埔区	3.55	92.9	23	47	38	8	148	0.9
10	白云区	3.59	90.7	25	49	34	7	154	1.0
11	荔湾区	3.75	89.3	27	46	38	8	154	1.1
	广州市	3.54	90.4	23	43	36	7	160	1.0
	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全市监测点中（不含对照点和路边站），从化良口、增城派潭、增城荔城、增城石滩、花都梯面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好，黄埔西区、黄埔文冲、番禺大石、荔湾西村、黄埔大沙地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差（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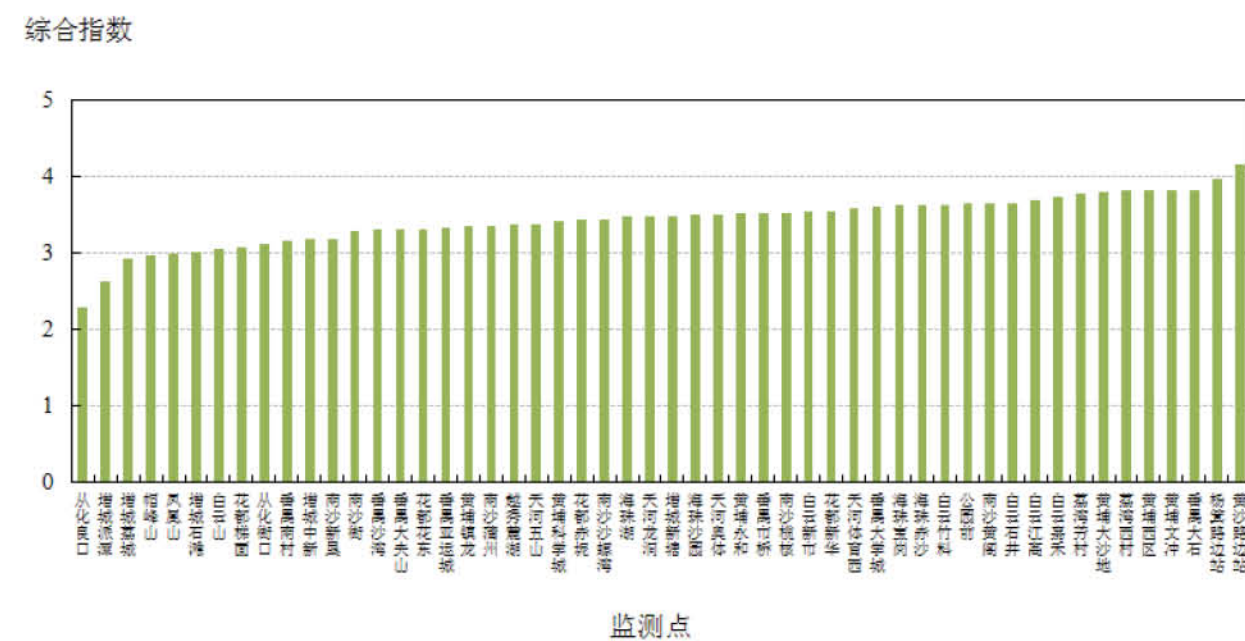


图 9 2020 年 52 个监测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酸雨

2020 年，广州市降水 pH 值为 5.76，比 2019 年下降 0.03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10.3%，比 2019 年下降 5.1 个百分点（见图 10）。

2013-2020 年，降水 pH 值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酸雨频率呈下降趋势，酸雨污染持续减轻。2020 年降水 pH 值比 2013 年上升 0.42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比 2013 年下降 13.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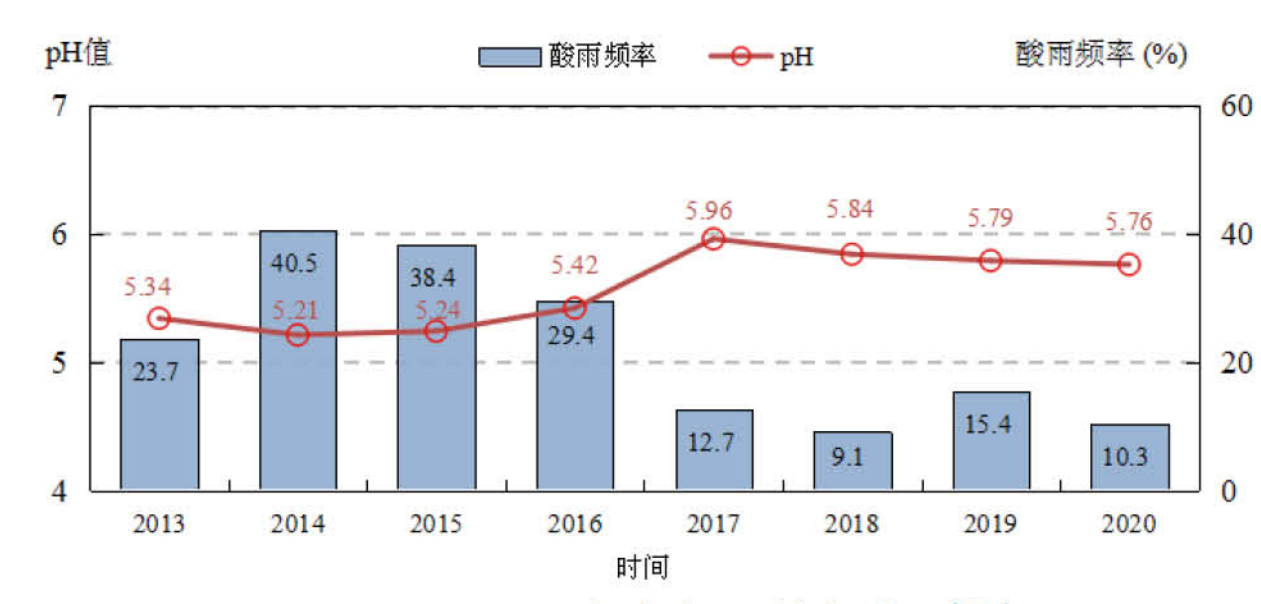


图 10 2013-2020 年降水 pH 值和酸雨频率



>> 水环境

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广州市 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稳定达到 100%（见表 5）。

表 5 2015-2020 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2015-2020 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年份	水源地数目（个）	年度水质达标率（%）
2015	10	100
2016	10	100
2017	10	100
2018	10	100
2019	10	100
2020	10	100

主要江河水质

2020 年，全市纳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76.9%（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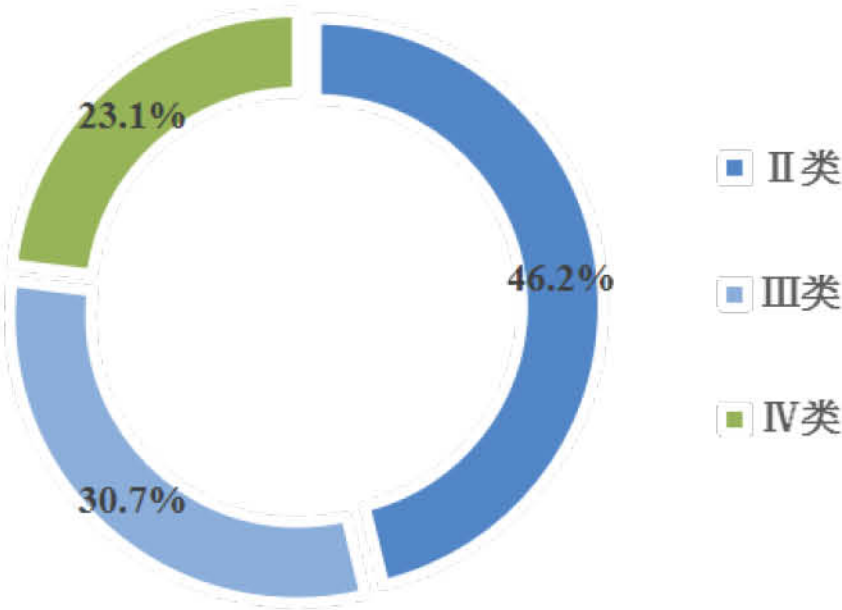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广州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海洋环境

海水质量

2020年广州市管辖海域海水质量总体有所改善。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超过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平均含量为1.94毫克/升，同比下降12.4%；活性磷酸盐平均含量为0.027毫克/升，同比下降5.3%。实施海水质量监测的功能区有5个，分别为狮子洋保留区、南沙港口区、蒲州风景旅游区、伶仃洋保留区和万顷沙海洋特别保护区，面积共33203公顷，其中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功能区的面积为31158公顷，达标率为93.8%。

“十三五”期间，无机氮与活性磷酸盐年平均含量基本呈下降趋势（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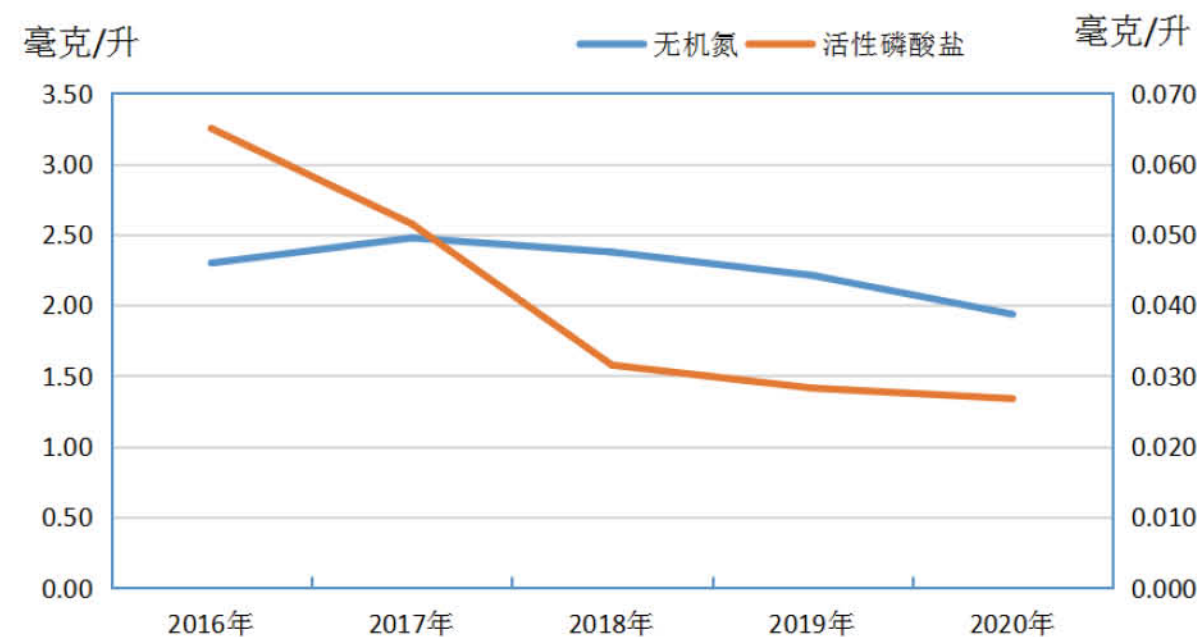


图12 “十三五”期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平均含量

流溪河上游、流溪河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与2019年相比，2020年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大幅提高23.1个百分点；石井河水质明显好转；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东江北干流水质有所好转；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增江、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水质保持稳定。

与2015年相比，2020年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大幅提高30.7个百分点；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石井河水质明显好转；流溪河中游、白坭河、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市桥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流溪河上游、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水质保持稳定。

入海河口水质

2020年，全市3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均为Ⅱ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Ⅲ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2016-2020年，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Ⅱ-Ⅲ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Ⅲ-Ⅳ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海洋沉积物质量

2020 年广州市管辖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一般的站位比例为 80%。实施沉积物质量监测的功能区有 4 个，分别为狮子洋保留区、蒲州风景旅游区、伶仃洋保留区和万顷沙海洋特别保护区，面积共 32280 公顷，其中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功能区的面积为 31250 公顷，达标率为 96.8%。

“十三五”期间，沉积物质量整体一般，基本维持稳定（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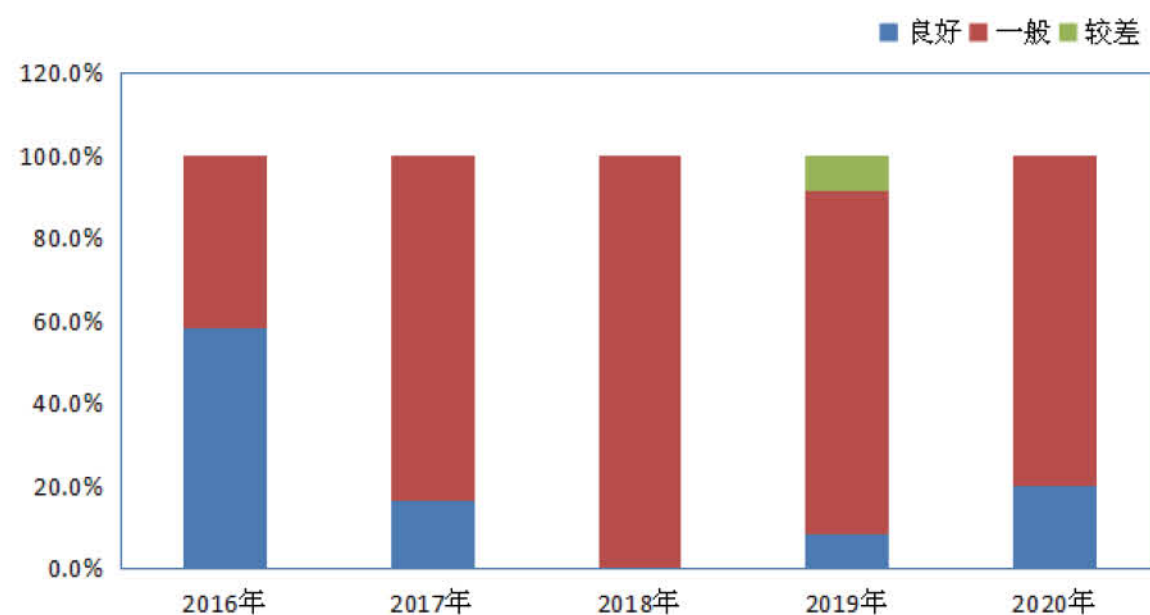


图 13 2016-2020 年沉积物质量站位比例

海洋生态

2020 年对广州市管辖海域开展了浮游生物多样性监测。共鉴定浮游植物 166 种，主要类群为硅藻、绿藻和甲藻，主要优势种有颗粒直链藻、中肋骨条藻、新月菱形藻和变异直链藻。监测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为 3.10，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好，与 2019 年持平。

共鉴定浮游动物 57 种和浮游幼虫 12 类，主要类群为桡足类、枝角类和轮虫类，主要优势种有中华异水蚤、强额孔雀水蚤、长额象鼻溞和中华窄腹剑水蚤。监测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为 2.28，多样性指数等级为中，与 2019 年持平。





“十三五”期间浮游生物多样性水平基本维持稳定，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变化范围为 3.10 ~ 3.70，多样性指数等级均为较好；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年均值变化范围为 2.28 ~ 2.85，多样性指数等级均为中。2020 年 8 月浮游植物颗粒直链藻大量繁殖，而 2020 年全年中华异水蚤和强额孔雀水蚤优势度明显，导致 2020 年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均为“十三五”期间最低（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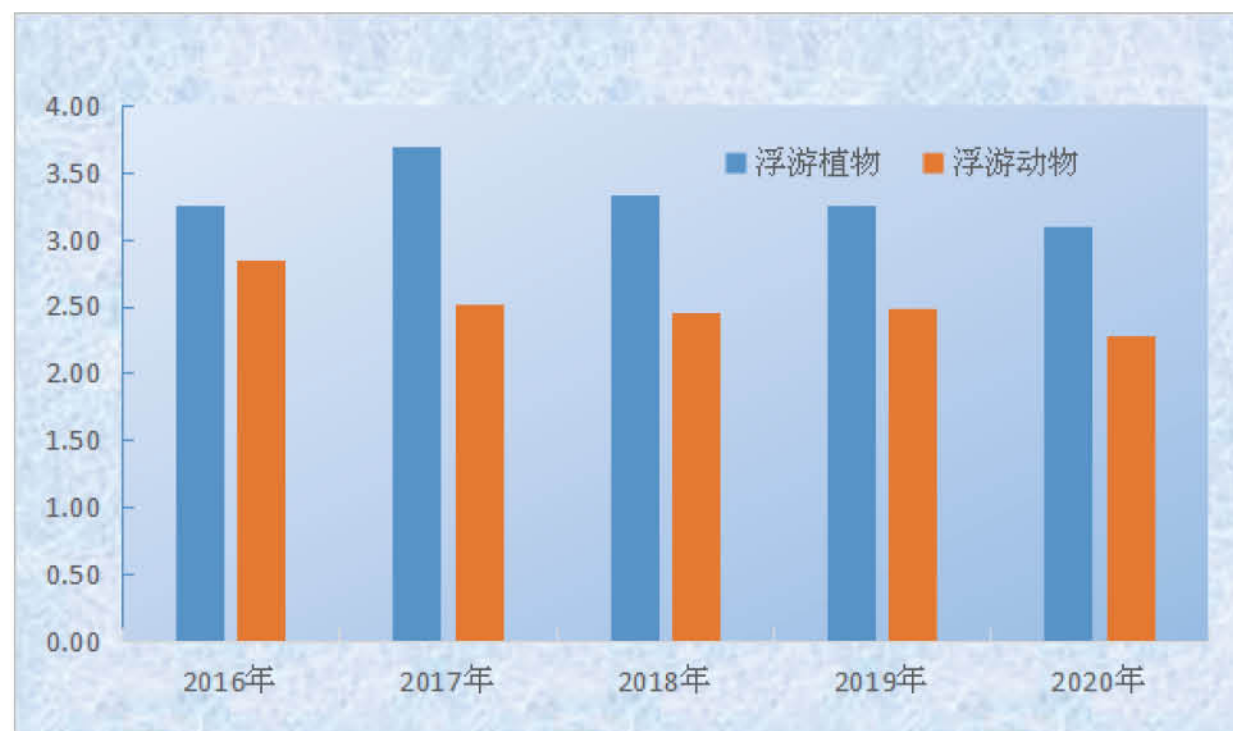


图 14 “十三五”期间浮游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情况图

直排海污染源

2020 年对 10 个直排污染源排污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氨氮、总氮、总磷，实施监测的排污口各指标均达标排放。

海洋垃圾

2020 年对广州市狮子洋海域和滨海公园海滩开展了 3 次垃圾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海面漂浮垃圾、海滩垃圾的种类和数量。

监测中未发现漂浮特大块垃圾，漂浮大块垃圾年均数量密度为 322 个 / 平方公里。海面漂浮中块垃圾主要为塑料类垃圾，重量占比为 44%；其次为木制品类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类垃圾，重量占比各为 28% 和 13%。海面漂浮小块垃圾主要为塑料类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类垃圾，重量占比各为 70% 和 30%。

监测中仅在 9 月发现海滩大块垃圾；2020 年海滩中块垃圾主要为玻璃类和塑料类，重量占比各为 36% 和 34%；其次为其他类垃圾，重量占比为 20%；2020 年海滩小块垃圾主要为玻璃类和塑料类垃圾，重量占比各为 51% 和 36%。





》 声环境

“十三五”期间，海面漂浮大块垃圾、海面漂浮中块垃圾、海面漂浮小块垃圾和海滩小块垃圾的密度均相对稳定，海滩中块垃圾的密度自 2017 年后相对稳定（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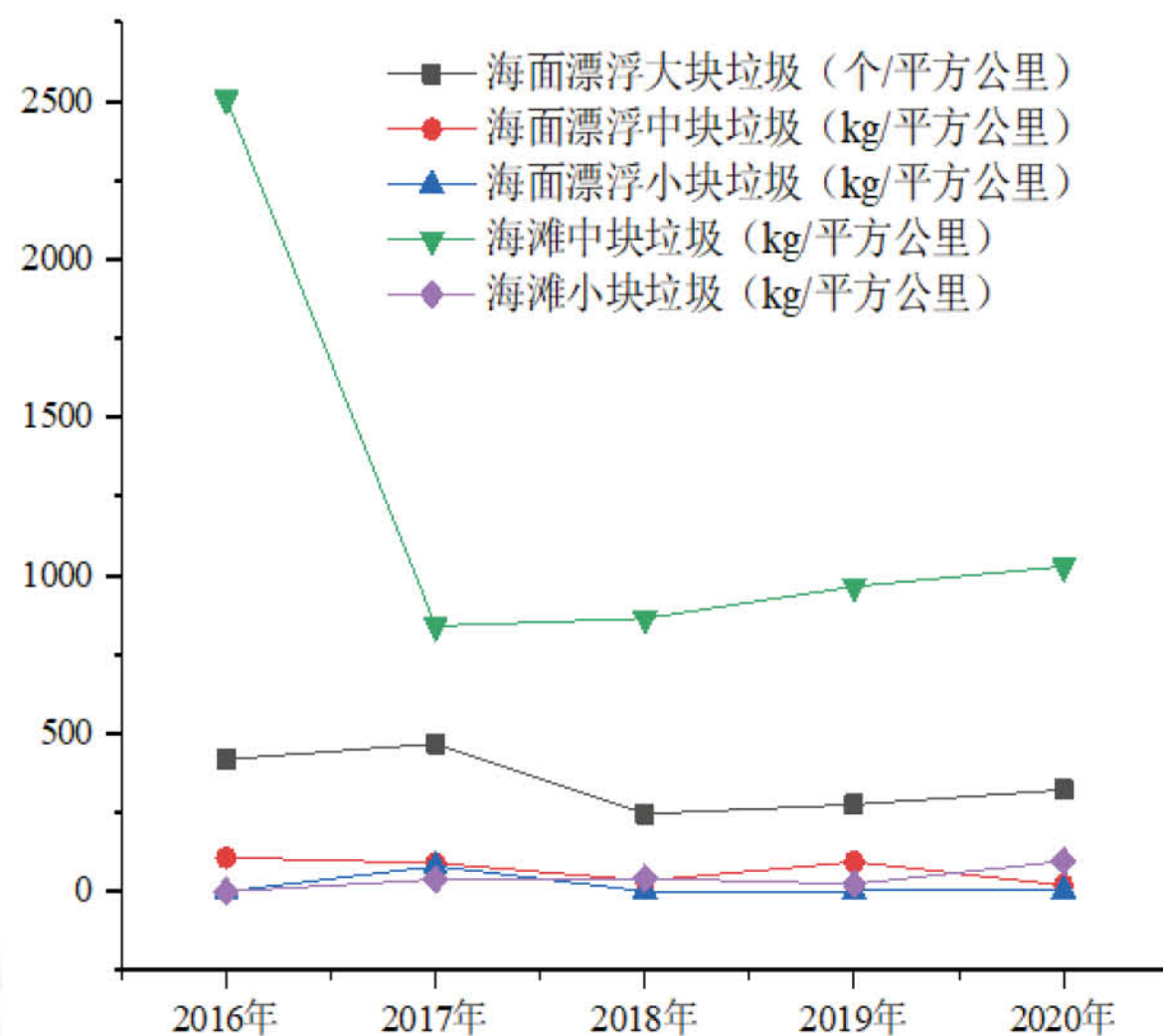


图 15 “十三五”期间各类垃圾的密度变化

2020 年城市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5.7 分贝，与 2019 年持平，与 2015 年相比上升 0.5 分贝。2020 年，影响区域声环境的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分别占 52.2% 和 25.0%（见图 16）。

“十三五”期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值在 55.3 ~ 55.7dB(A)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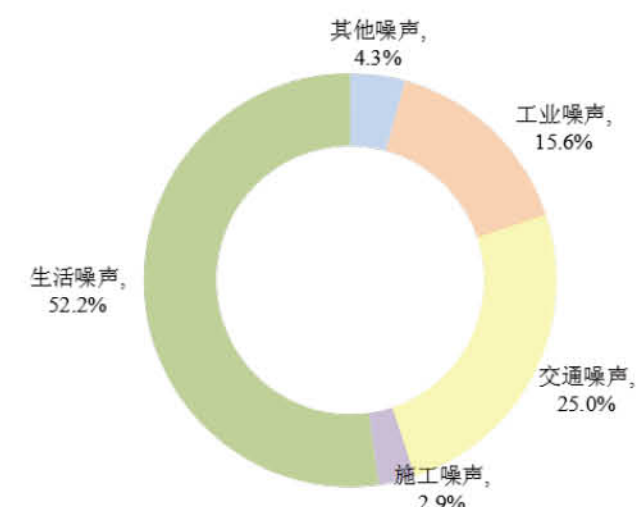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城市区域声环境主要声源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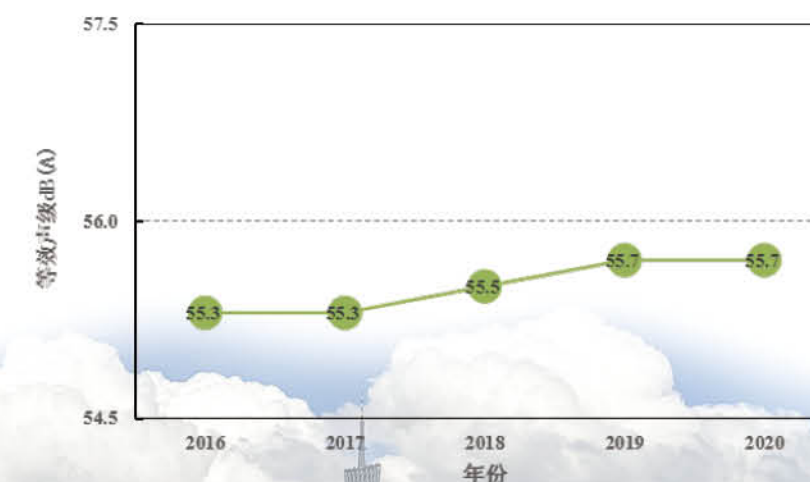


图 17 “十三五”期间城市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平均值变化



>> 辐射环境

电离辐射环境

珠江广州河段 5 个国（省）控断面水中总放射性（总 α 、总 β ）强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要求；19 家 III 类以上放射源核技术应用企业重点辐射源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满足《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32-2008）等相关标准要求；10 家乙级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的 β 表面污染监测结果基本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

“十三五”期间，对珠江广州河段 5 个国（省）控断面进行水中总 α 、总 β 总放射性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要求；对广州 III 类以上放射源核技术应用单位开展 85 家次监督性监测，重点辐射源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满足《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32-2008）等相关标准要求；对广州乙级工作场所控制区和监督区开展 48 家次表面污染监测，监测结果基本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要求。

电磁环境辐射

根据 2020 年广州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受测的 9 个移动基站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满足《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中控制限值要求；受测的 1 个高压输变电工程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测值满足《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中控制限值要求。

“十三五”期间，对广州市 145 个移动基站开展电磁辐射监测，受测移动基站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基本满足《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中控制限值要求；对广州市 16 个高压输变电工程开展电磁辐射监测，受测的高压输变电工程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测值满足《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2014）中控制限值要求。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9.3 分贝，与 2019 年持平，与 2015 年相比上升 0.3 分贝。

“十三五”期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在 69.0 ~ 69.3dB(A)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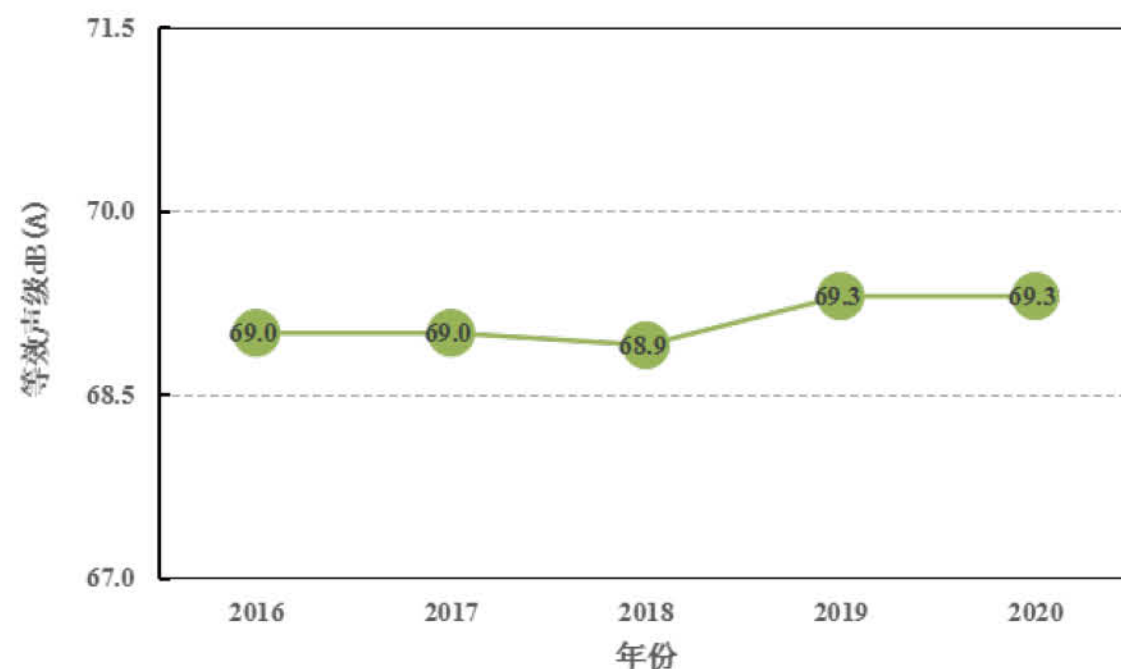


图 18 “十三五”期间城市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变化

2 措施和行动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以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抓手，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抓实抓细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在各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环境 9 项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部圆满完成，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建设云山珠水、吉祥花城的美丽广州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0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大气环境质量方面，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并在国家中心城市中最优；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4%，同比增加 10.1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23 微克 / 立方米，再创新低，同比下降 23.3%，连续四年稳定达标；二氧化氮自 2012 年浓度限值收严以来首次达标。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 13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76.9%，劣 V 类水体断面首次全部清零；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乡镇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8 条入海河流全面达标，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稳中趋好，主要污染物无机氮平均含量同比下降 12.4%。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全面达到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方面，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 20 家，总利用处置能力 49.59 万吨 / 年，与 2015 年收集能力相比增加 7.65 万吨 /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保持 100%。主要污染物和碳减排方面。全市四个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顺利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2019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25.4%，已超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十三五”期间下降 23% 的目标任务。



一、强化环保规划引领

推动《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联审决策及规划方案会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办理相关规划、项目485个。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9年度评估和《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终期评估工作。

二、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出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及配套责任清单，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1+1+N”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出台《关于全面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编制《广州市2019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对考核程序和形式进行优化，组织开展2019年度我市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检察、公安机关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推动制定统一有效互认的证据收集及固定规则。

三、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制改革

有序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和成果运用，编制成果多次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高度肯定，有关经验做法在中国环境报等媒体进行了宣传。助力复工复产，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开辟抗疫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对三类项目的环境审批加快办理。印发实施《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明确89类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时间由法定的60日（30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公示和评估时间等）。跟踪服务重大项目审批，完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广汽丰田年产20万辆（新能源车）产能扩建项目、广州石化异构化项目等23个省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2020年，全市共审批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3073个，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3468个，完成排污登记41269家，完成年度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任务。





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坚持“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总体工作思路。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印发实施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作战方案、二氧化氮和臭氧污染治理 2020 年工作方案、贯彻落实省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暨 2020-2021 年冬春季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等。二是推进移动源污染控制。累计完成公交车纯电动化 1.25 万辆、巡游出租车纯电动化 1.3 万辆；强化 1700 余家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监管，道路和停放地抽检柴油车 3.95 万辆次，遥感监测柴油车 141.1 万辆次；检查施工机械 2500 余台。三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抽调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借助专家团队力量，已完成 872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整治，年内完成两批次整治；对全市主要工业园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周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实施精确管控。四是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印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等，规范文明施工管理。成立广州市扬尘整治工作专班，对违法违规行严格监管处罚。五是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开展清除无照经营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检和船舶燃油抽查，严厉查处涉非法销售汽油案件。六是加强攻坚攻关的科技支撑。建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硬任务”工作机制，制定臭氧污染天气专家会商制度，及时开展空气质量诊断研判，全力应对臭氧污染。

五、坚决打赢碧水攻坚战

坚持“以流域为体系、以网格为单元”的网格化治水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治水。聚焦主要水污染物氨氮减排，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印发实施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二是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水。持续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效能，强化排水户源头管控，全面提升公共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2020 年全市新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 20073 个。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依法治水。开展重点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质监测排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水质达标滞后的考核断面责任区委区政府进行督导。2020 年全市重点断面水环境专项执法检查企业 3876 家次，发现违法行为或日常管理问题 240 个。四是保障饮水水质，多措并举。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完成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五是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强化入海排污监管，完成有居民海岛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建立跨部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与执法协调机制。推动海漂垃圾治理。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





六、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坚持“摸清家底、管控源头、防范风险”总体工作思路，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一是摸清家底，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有序推进，已完成162个地块、5个工业园的土壤采样、监测、数据上报以及全市1513个地块的空间信息整合。二是管控源头，落实污染源管控措施。更新并公布32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开展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组织开展周边土壤监测等。三是防范风险，严把土地安全利用关。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在全国率先实行“净土开发”管理，确保“净土利用”，累计开展344个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督促有污染的地块实施治理修复。



七、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

紧紧围绕涉疫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这一主要任务，突出抓好危险废物日常监管，全力做好涉新冠肺炎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工作，防止疫情“二次”传播，全年共收处医疗废物29453.1吨，其中新冠医废484.5吨，无害化处理率100%。加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69个，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厂7座，焚烧处理能力达到1.55万吨/天；完成41座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改造。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3.5万吨/年升级改造项目已建成正在试烧，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焚烧设施已于2020年12月22日建成并点火。

八、全力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

按照省关于规范环保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统一部署，印发实施《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办法（试行）》，夯实整改效果，规范销号工作。对省生态环境厅排查发现的6宗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重复投诉件进行现场督查，督促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并以领导包案形式巩固案件整治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3334件交办案件全部完成整治，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56个。





九、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完善专职环保员队伍管理试点工作，在全市推广海珠区试点工作经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由镇街行使。对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定点收治医院、医学集中观察点、接收定点收治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执法监管。先后发布四批执法正面清单，积极帮扶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执法案例获得生态环境部表扬。修订《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突出裁量情节及罚款幅度设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组织开展水、大气、土壤、固废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跨界执法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做好“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及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全市共检查企业53554家次，立案处罚1420宗，处罚金额逾1亿元。

